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鄭涵妮
電話：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114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0055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每年營造業淨值申報，請貴公會發函轉知所屬會員
需注意規定並依時限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大多數營造業已逐漸落實每年營造業淨值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，然而每年淨值申報時，發現尚有營造業者未依照營造業法規定，於承攬工程時即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交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於工程竣工後送至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完成註記。
- 二、為了有效管理營造業正常營運、確保業者承攬工程權益並控制工程品質，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。承攬工程手冊主要是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，舉凡登記證書字號、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等資料及營造業之獎懲、承攬之工程等紀錄均需登記於該手冊。
- 三、依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，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



動時，應於2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又第42條所述開工前及竣工後之工程手冊記載行為屬於第19條所規範範圍，違反第19、42條規定時，可依第56、57條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及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爰此，請業者務必依照規定於工程竣工後2個月內辦理竣工註記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四、營造業辦理竣工註記，為其晉升等級、每年申報淨值及承攬工程總額之依據，可掌握其經營概況，為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產業發展所必須，請貴公會發函轉知所屬會員需注意規定並依時限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